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俞雪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无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情况，对所有议案均认真审议，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

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始终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对以下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反对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并对日常关联交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时，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募投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关注

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治理情况，以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与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知情权。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与信息，特别注重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影响，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召集并主持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会议，对公司内审工作报告、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见面沟通，关注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以确保审计报告如期完成并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全部 1 次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调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以及董事（非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确保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专业素质与履职能力。

3、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全部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其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与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查。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时刻关注并认真学习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最新规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不断提高自身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2018 年任职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18 年任职期内，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2018 年任职期内，未有提议解聘或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4、2018 年任职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邮箱：yuxuehua@suda.edu.cn

本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俞雪华

2019 年 4 月 25 日